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7.21 法律決字第 1000019246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7 月 21 日

要 旨：參照行政罰法第 2 條，行政機關所為裁罰性不利處分，性質上既為行政罰，應以行為人有行政法上之義務為前提，如係義務人違反限期改善之行政法上義務，對此種過去違反義務所為撤銷或廢止許可，性質上即屬行政罰

主 旨：有關貴府制定之「臺中市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 15 條有關主管機關得「註銷許可登記」之規定，是否屬行政罰法第 2 條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裁罰性不利益處分等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0 年 7 月 12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32907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曾於 97 年 10 月 15 日以法律字第 0970024990 號函就另案釋復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略以：「按行政罰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為之裁罰性不利處分，故必須行為人具有行政法上之義務，始有違反義務之問題。又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『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，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：……二、剝奪或消滅資格、權利之處分：命令歇業、命令解散、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、吊銷證照、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。』是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，性質上既為行政罰，亦應以行為人有行政法上之義務為前提。……查旨揭自治條例第 26 條規定：『文化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依民法第 34 條規定，撤銷其許可，並通知該管法院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：一、經本府連續糾正 2 次而未改善者。二、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 2 年以上者。』屬第一款事由者，係義務人違反「限期改善」之行政法上義務，對此種過去違反義務所為之撤銷或廢止許可，性質上即屬行政罰。」在案。本件貴府函詢本自治條例第 15 條有關主管機關得「註銷許可登記」之規定，是否屬行政罰法第 2 條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裁罰性不利益處分乙節，宜請參酌上開說明，本於權責依法審認之。

三、至所詢本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是否逾越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範疇而為制定，以及貴府如認該規定非屬罰則，經議會通過後即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公布之，其效力及後續處理程序為何，事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解釋與適用，貴府既已徵詢該法規主管機關內政部之意見，仍請參考其意見卓處。

正 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